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4 年 7 月 26 日起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财富指数；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财富(1 年以下)指数 $\times 80\%$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20\%$

## 二、《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修改

《基金合同》“十二、基金的投资”中“（四）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财富指数

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财富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较高信用等级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

况。该指数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指数成份券种主要包括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品种。该指数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较高信用等级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而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修改为：**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财富(1 年以下)指数×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财富(1 年以下)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待偿期限在 1 年以下的较高信用等级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该指数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指数成份券种主要包括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品种。该指数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待偿期限在 1 年以下的较高信用等级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发布，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取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的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合同》“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及《托管协议》“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亦有更新。

###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对本基金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此次调整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自 2024 年 7 月 26 日起，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同时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已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进行相应更新。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fund.com.cn](http://www.msj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fund.com.cn](http://www.msj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